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自願公佈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為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的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8 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1（8）段就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

所得款項之明細和用途

以下是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供股（「完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的明細：

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用途	章程中披 露所得款 項的計劃 用途	自完成至 2022年3月 31日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截至2022 年12月31 日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所 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為拓展充電業務撥資	62.0	0	0	62.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 成本和行政支出）	15.5	0	15.5	0
總額：	<u>77.5</u>	<u>0</u>	<u>15.5</u>	<u>62.0</u>

未動用的餘下所得款項

如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發展先進的可持續儲能解決方案業務，並擬升級及擴大其現有充電業務產能，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配合實現以上目的使用。本集團預計將於章程刊發後的未來兩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以上目的全部使用餘下所得款項62,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影響章程及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章程及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除上述披露外，供股所得款項的使用並無重大變化或延遲。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餘下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3年1月3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